

东北财经大学2011年在职法律硕士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4_B8_9C_E5_8C_97_E8_B4_A2_E7_c80_644567.htm 东北财经大学2011年

在职法律硕士招生简章 根据国务院学位办[2011]28号文件，东北财经大学现面向全国招收2011年在职人员攻读法律硕士（JM）学位研究生。 招生对象 2008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（包括全日制大学、成教、自考、电大等）并取得毕业证书的在职人员。 报名方法 采用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：2011年7月1日-14日网上报名，7月15-18日现场确认。（详细报名方法附后） 考试与录取 1．考试科目：（1）外国语（英、日、俄任选其一，满分100分），实行全国联考；（2）专业综合考试（含刑法学、民法学、法理学、中国宪法学、中国法制史，满分300分），实行全国联考；（3）政治理论，我校自主组织考试并阅卷。 2．考试时间：2011年10月29日、30日。 3．录取：我校自行确定录取分数线，择优录取。 学制、学分 采取业余或集中授课方式，学制24年。实行学分制，修满我校规定学分，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可获得法律硕士（JM）学位证书。 参考书目 1．《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英语（日语、俄语）考试大纲》（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）。 2．《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联考专业综合考试大纲》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2011版）、《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联考专业综合考试教程》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2011年版）。 联系方式 地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